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
聯絡人：葉惠玲

電 話：(02)7736-7723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179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函(0179192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廚工於寒、暑假期間是否仍應到校服務並支領薪資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縣101年9月21日府教幼字第1010275125號函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辦理公開甄選，並由幼兒園分別與新進用之廚工簽定勞動契約，其薪資及其勞雇權益應依勞雇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、本辦法、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本辦法進用之廚工其請假應依勞工請假規則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前開法令並無寒暑假之規定，是以，除前開法令規定之給假外，餘均應到園(校)服務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國教司(三科)

101/09/27
10:57:35

